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有關收購標的資產及發行對價股份之潛在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 建議發行A股以募集配套資金 及 恢復A股交易

有關收購標的資產及發行對價股份之潛在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2025年8月15日，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西部能源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i)以發行對價股份及支付現金的方式收購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的國源電力100%股權、新疆能源100%股權、化工公司100%股權、烏海能源100%股權、平莊煤業100%股權、神延煤炭41%股權、晉神能源49%股權、包頭礦業100%股權、航運公司100%股權、煤炭運銷公司100%股權、電子商務公司100%股權及港口公司100%股權；及(ii)以支付現金的方式收購西部能源持有的內蒙建投100%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標的公司的審計和評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標的資產的具體價格尚未確定。標的資產的最終交易價格以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評估機構評估並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機構備案的評估結果為依據，由各方協商確定。上述審計及評估工作完成後，本公司將另行召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需），審議本次交易具體方案，並簽署相關補充協議，就標的資產最終交易價格作出明確約定。

建議發行A股以募集配套資金

本公司擬向不超過35名符合條件的特定投資者發行新A股。募集配套資金總額不超過本次交易價格的100%，擬發行的新A股數量不超過對價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的30%。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以相同價格認購建議發行A股所發行的新A股。建議發行A股的發行數量經上交所審核、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根據詢價結果最終確定。

建議發行A股以實施本次交易為條件，而本次交易不以建議發行A股的完成為條件。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如本次交易得以實施，預計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鑒於本次交易的對價尚未最終確定，無法確定本次交易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分類。待對價確定後，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西部能源為國家能源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其聯繫人，因此，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西部能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如本次交易得以實施，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待對價確定後，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於本次交易的最終對價確認後，本公司將與交易對方訂立補充協議。本公司將及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之規定。

如本次交易得以實施，本公司將就建議發行A股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標的公司的審計和評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標的資產的具體價格尚未確定。標的資產的最終交易價格以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評估機構評估並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機構備案的評估結果為依據，由各方協商確定。上述審計及評估工作完成後，本公司將另行召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需），審議本次交易具體方案，並簽署相關補充協議，就標的資產最終交易價格作出明確約定。

恢復A股交易

鑒於本次交易存在不確定性，應本公司要求，A股已於2025年8月4日暫停於上交所交易。本公司已向上交所申請自2025年8月18日起恢復A股於上交所交易。

由於本次交易的實施受制於相關先決條件的滿足，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I. 有關收購標的資產及發行對價股份之潛在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籌劃發行A股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於A股募集配套資金。

於2025年8月15日，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西部能源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i)以發行對價股份及支付現金的方式收購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的國源電力100%股權、新疆能源100%股權、化工公司100%股權、烏海能源100%股權、平莊煤業100%股權、神延煤炭41%股權、晉神能源49%股權、包頭礦業100%股權、航運公司100%股權、煤炭運銷公司100%股權、電子商務公司100%股權及港口公司100%股權；及(ii)以支付現金的方式收購西部能源持有的內蒙建投100%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標的公司的審計和評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標的資產的具體價格尚未確定。標的資產的最終交易價格以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評估機構評估並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機構備案的評估結果為依據，由各方協商確定。上述審計及評估工作完成後，本公司將另行召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需），審議本次交易具體方案，並簽署相關補充協議，就標的資產最終交易價格作出明確約定。

2. 《資產購買協議》

《資產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5年8月15日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西部能源（作為賣方）。

本次交易方式：本公司有(i)以發行對價股份及支付現金的方式收購國家能源集團持有的國源電力100%股權、新疆能源100%股權、化工公司100%股權、烏海能源100%股權、平莊煤業100%股權、神延煤炭41%股權、晉神能源49%股權、包頭礦業100%股權、航運公司100%股權、煤炭運銷公司100%股權、電子商務公司100%股權及港口公司100%股權；及(ii)以支付現金的方式收購西部能源持有的內蒙建投100%股權。具體對價股份及現金支付比例待標的資產的價格確定後由各方協商確定。

標的資產的交易價格：鑒於標的公司的審計和評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標的資產的具體價格尚未確定。標的資產的最終交易價格以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評估機構評估並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機構備案的評估結果為依據，由各方協商確定。

支付方式	:	本次交易標的資產的交易價格中以現金支付的部分的支付時間和支付方式，在交易價格確定後由各方在補充協議中另行約定。本次交易標的資產的交易價格中以對價股份支付的部分，按照下文有關交割安排的約定進行交割。
對價股份的發行	:	有關對價股份發行的條款與下文披露的發行對價股份的預案中所載一致。
過渡期間損益歸屬	:	標的資產過渡期間的損益歸屬待標的資產的審計、評估工作完成後，由各方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監管意見另行協商簽訂補充協議確定。
		對價股份發行完成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如有），將由對價股份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自對價股份發行完成日起按照在中登公司登記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交割	:	《資產購買協議》生效後，各方應當及時實施其項下交易方案，並互相積極配合依法辦理本次交易所應履行的全部交割手續。

交易對方應當在生效日後立即促使標的公司履行必要程序，修改公司章程等文件，並在生效日後20個工作日內辦理將標的資產過戶至本公司的工商變更登記。本公司應當於前述股權過戶手續辦理完畢後20個工作日內向中登公司申請辦理對價股份的登記手續。

**《資產購買協議》
生效的先決條件**

：《資產購買協議》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蓋章之日起成立，除保密條款自《資產購買協議》簽署日起生效外，其他條款自以下條件全部成就後生效：

- (1) 本次交易獲得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2) 本次交易取得交易對方必要的內部決策；
- (3) 本次交易所涉資產評估報告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機構備案；
- (4) 本次交易獲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機構批准；
- (5) 本次交易獲得上交所審核通過及中國證監會註冊同意；及
- (6) 相關法律法規所要求的其他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需）。

3. 發行對價股份的預案

對價股份的種類和面值 : 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上市地點為上交所。支付及發行後的對價股份將在各方面與該等對價股份發行時已發行的A股具有同等股權。

發行對象 :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對價股份的定價依據、定價基準日及發行價格 : 根據《重組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上市公司發行股份的價格不得低於市場參考價的80%。市場參考價為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之一。定價基準日前若干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若干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若干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量。

發行對價股份的定價基準日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日(即2025年8月16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考慮期間除權除息影響)均價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價 計算區間	交易均價 (人民幣元 ／股)	交易均價 的80% (人民幣元 ／股)
前20個交易日	38.07	30.46
前60個交易日	37.69	30.16
前120個交易日	36.17	28.94

註：交易均價的80%數據保留兩位小數並向上取整

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為人民幣30.38元／股，符合《重組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且不低於本公司經過除息調整後的發行對價股份的預案披露前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

自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發行價格將按下述公式進行調整，計算結果向上進位並精確至分。發行價格的調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轉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兩項同時進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現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項同時進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為調整前有效的發行價格， n 為該次送股率或轉增股本率， k 為配股率， A 為配股價， D 為該次每股派送現金股利， $P1$ 為調整後有效的發行價格。

除前述除權、除息事項導致的發行價格調整外，本次交易暫不設置發行價格調整機制。

發行數量：對價股份的發行數量的計算公式為：對價股份的發行數量=交易對價中對應發行對價股份的部分/發行價格。

按上述公式計算的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取得新增股份數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確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視為對本公司的捐贈，直接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最終的對價股份發行數量以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上交所審核通過及中國證監會註冊的發行數量為準。自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或根據前述發行價格調整機制調整發行價格，發行數量也將根據發行價格的調整情況進行相應調整。

鎖定期：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本公司股份，自對價股份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將不進行轉讓；如該等股份由於本公司送紅股、轉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本公司股份同時遵照上述鎖定期進行鎖定。但是，在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許可前提下的轉讓不受此限。

本次交易完成後6個月內如本公司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發行價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後6個月期末收盤價低於發行價格的，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鎖定期自動延長6個月。

過渡期間損益安排：本次交易標的資產的審計、評估工作尚未完成。待審計、評估工作完成後，本公司將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按照相關監管規定，對標的資產在過渡期間的收益和虧損歸屬和支付等安排另行協商確定。

滾存利潤安排：對價股份發行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對價股份發行後的本公司新老股東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 本次交易各方及標的公司資料

本次交易各方資料

(1) 本集團

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以煤炭為基礎的一體化能源公司。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煤炭、電力的生產與銷售，鐵路、港口和船隊運輸，及煤製烯烴等煤炭相關化學加工業務等。截至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3,812,709,196股A股股份，通過資本控股間接持有本公司11,593,528股A股股份，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9.5789%。

(2)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煤炭、火電、新能源、水電、運輸、化工、科技環保、金融等多個產業板塊，主要從事煤炭生產、發電業務、運輸、以煤炭為基礎的化學加工業務、以及投資及融資活動。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資委。

(3) 西部能源

西部能源為一家2024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道路貨物運輸、煤炭洗選、煤炭及製品銷售等。截至本公告日期，西部能源為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資委。

標的公司資料

(1) 國源電力

國源電力為一家2008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所屬行業為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及煤炭開採和洗選業，主營業務包括煤炭開採、洗選加工及銷售，坑口煤電業務、熱力供應及輸配電設施建設等。於本公告日期，國源電力為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資委。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國源電力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計的合併報表主要財務指標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於2025年 3月31日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於2022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總資產	7,784,390.00	7,991,064.64	8,153,800.40	7,963,872.72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權益	3,334,252.20	3,377,064.15	2,884,208.19	3,024,054.13
	截至2025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644,123.94	2,982,064.12	3,409,016.22	3,193,518.36
經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利潤／(虧損)	64,167.77	279,095.90	(127,718.89)	137,988.29
剔除長期資產減值損失 影響之經扣除非經常性 損益後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利潤	64,167.77	350,954.07	294,064.13	384,237.14

註1：為避免風力發電業務相關資產構成同業競爭，本次交易中國源電力的部分風電資產擬至標的公司體外，上述財務數據基於此假設編製；

註2：根據國家能源集團有關安排，預計2025年內完成國源電力下屬國能電力技術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權劃轉至集團內其他公司的劃轉工作，上述財務資料基於此假設編製；

(2) 新疆能源

新疆能源為一家2000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所屬行業為煤炭開採和洗選業。主營業務為煤炭開採、洗選加工及銷售等。截至本公告日期，新疆能源為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資委。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新疆能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計的合併報表主要財務指標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於2025年 3月31日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於2022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總資產	3,978,906.54	3,943,956.00	3,257,407.53	2,264,555.85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權益	1,173,023.14	1,165,099.94	1,001,666.25	791,594.57
	截至2025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343,717.11	1,863,547.53	2,010,789.76	1,893,009.29
經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利潤	8,843.08	76,062.71	91,041.50	291,100.63
剔除長期資產減值損失 影響之經扣除非經常性 損益後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利潤	8,843.08	76,062.71	98,148.55	291,766.88

註：為避免風力發電業務相關資產構成同業競爭，本次交易中新疆能源的部分風電資產擬剝離至標的公司體外，上述財務數據基於此假設編製；

(3) 化工公司

化工公司為一家2003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所屬行業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業，主營業務包括煤化工業務相關的生產、加工、銷售，以及煤炭清潔轉化利用的相關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化工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資委。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化工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計的合併報表主要財務指標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於2025年 3月31日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於2022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總資產	3,887,095.30	3,702,681.20	3,644,493.45	3,790,098.69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權益	1,733,916.97	1,748,618.98	1,676,644.99	1,624,197.95
	截至2025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515,132.41	2,642,897.55	2,565,089.99	2,798,223.93
經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利潤／(虧損)	(22,729.56)	66,881.12	50,455.24	213,998.67
剔除長期資產減值損失 影響之經扣除非經常性 損益後歸屬於本公司 所有者利潤／(虧損)	(22,729.56)	158,525.49	50,455.24	213,998.67

註：化工公司一季度虧損系煤制油機組二代工藝改造停產，後續復產不存在障礙。

(4) 烏海能源

烏海能源為一家2002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所屬行業為煤炭開採和洗選業。主營業務為煤炭開採、洗選加工及銷售。截至本公告日期，烏海能源為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資委。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烏海能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計的合併報表主要財務指標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於2025年 3月31日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於2022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總資產	2,405,867.98	2,368,381.43	2,227,649.44	2,002,905.34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權益	1,177,215.08	1,156,932.24	994,921.92	969,809.96
	截至2025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140,100.79	971,655.71	1,072,178.02	1,337,796.88
經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利潤／(虧損)	1,995.95	152,366.29	(875.93)	419,549.66
剔除長期資產減值損失影 響之經扣除非經常性損 益後歸屬於本公司所有 者利潤	1,995.95	152,374.95	75,430.69	419,731.24

(5) 平莊煤業

平莊煤業為一家2000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所屬行業為煤炭開採和洗選業。主營業務包括煤炭開採、洗選加工及銷售等。截至本公告日期，平莊煤業為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資委。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平莊煤業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計的合併報表主要財務指標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於2025年 3月31日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於2022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總資產	4,013,889.13	3,839,566.39	3,802,785.20	3,737,081.08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權益	334,424.03	307,922.43	619,210.94	595,392.52
	截至2025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341,806.66	1,457,625.32	1,455,088.43	1,552,889.65
經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利潤／(虧損)	10,677.82	15,311.13	22,788.43	(27,583.13)
剔除長期資產減值損失影 響之經扣除非經常性損 益後歸屬於本公司所有 者利潤	10,677.82	21,411.22	22,884.79	58,431.24

(6) 內蒙建投

內蒙建投為一家2005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所屬行業為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及煤炭開採和洗選業。主營業務包括坑口煤電、熱力供應與煤炭開採、洗選加工及銷售。截至本公告日期，內蒙建投為西部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資委。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內蒙建投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計的報表主要財務指標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於2025年 3月31日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於2022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總資產	1,489,206.71	1,470,086.35	1,457,640.38	1,549,042.20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權益／(歸屬於本公司 所有者權益虧絀)	(190,184.06)	(224,062.26)	483,720.45	533,172.45
	截至2025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125,191.79	309,983.37	269,845.41	724,993.58
經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利潤／(虧損)	25,242.34	(73,426.60)	(45,830.47)	264,692.50
剔除長期資產減值損失影 響之經扣除非經常性損 益後歸屬於本公司所有 者利潤／(虧損)	25,242.34	(73,426.60)	(45,830.47)	268,822.92

註：內蒙建投2023年和2024年虧損及目前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權益虧絀系前期停產等原因所致，目前已復工復產，2025年一季度已實現盈利。

(7) 神延煤炭

神延煤炭為一家2009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所屬行業為煤炭開採和洗選業。主營業務包括煤炭開採、洗選加工及銷售等。截至本公告日期，神延煤炭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陝西延長石油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神木市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陝西榆神能源開發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及榆林市榆陽區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約41.00%、39.00%、7.50%、7.00%及5.50%的股權。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陝西延長石油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國務院國資委及陝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神延煤炭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計的報表主要財務指標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於2025年 3月31日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於2022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總資產	1,093,163.26	1,011,537.63	995,584.36	1,058,181.87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權益	856,982.13	788,695.33	537,059.51	870,877.46
	截至2025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161,571.61	714,189.58	688,525.77	716,839.94
經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利潤	64,456.62	255,249.13	242,070.57	320,541.31
剔除長期資產減值損失影 響之經扣除非經常性損 益後歸屬於本公司所有 者利潤	64,456.62	255,249.13	242,070.57	320,541.31

(8) 晉神能源

晉神能源為一家2004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所屬行業為煤炭開採和洗選業。主營業務包括煤炭開採、洗選加工及銷售及少量煤炭經銷等。截至本公告日期，晉神能源由山西煤炭運銷集團有限公司及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分別持有51.00%及49.00%的股權。山西煤炭運銷集團有限公司及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山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務院國資委。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晉神能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計的合併報表主要財務指標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於2025年 3月31日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於2022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總資產	944,838.18	945,625.93	925,234.57	907,552.29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權益	682,365.82	665,871.23	659,366.34	614,489.40
	截至2025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152,240.96	336,991.77	1,196,143.73	708,254.36
經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利潤	6,529.17	38,725.90	136,673.03	166,626.22
剔除長期資產減值損失影 響之經扣除非經常性損 益後歸屬於本公司所有 者利潤	6,529.17	38,725.90	137,575.10	166,626.22

(9) 包頭礦業

包頭礦業為一家1980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所屬行業為道路運輸業，主營業務為公路道路運輸。截至本公告日期，包頭礦業為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資委。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包頭礦業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計的合併報表主要財務指標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於2025年 3月31日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於2022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總資產	576,036.25	573,017.91	547,574.94	159,559.03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權益	519,810.50	517,123.72	136,957.42	124,904.69
	截至2025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3,405.63	13,249.64	16,772.20	18,173.87
經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利潤／(虧損)	2,686.05	(25,523.50)	3,808.67	(2,371.48)
剔除長期資產減值損失影 響之經扣除非經常性損 益後歸屬於本公司所有 者利潤／(虧損)	2,686.05	(18,061.81)	3,808.67	(2,371.48)

(10) 航運公司

航運公司為一家2023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所屬行業為水上運輸業。主營業務為水路運輸。截至本公告日期，航運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資委。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航運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計的合併報表主要財務指標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於2025年 3月31日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於2022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總資產	483,132.34	372,954.98	232,170.50	—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權益	166,640.61	111,073.89	92,619.36	—
	截至2025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92,434.08	409,100.71	248,828.78	—
經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利潤／(虧損)	3,463.56	18,463.25	(7,722.61)	—
剔除長期資產減值損失影 響之經扣除非經常性損 益後歸屬於本公司所有 者利潤／(虧損)	3,463.56	21,978.16	(7,420.04)	—

(11) 煤炭運銷公司

煤炭運銷公司為一家1985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所屬行業為批發業。主營業務包括煤炭銷售及進出口、煤炭綜合利用與深加工等。截至本公告日期，煤炭運銷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資委。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煤炭運銷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計的合併報表主要財務指標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於2025年 3月31日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於2022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總資產	373,207.57	194,042.84	99,926.12	51,717.75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權益	82,045.28	80,563.93	48,565.29	44,501.59
	截至2025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63,219.77	1,204,172.37	531,198.07	357,548.94
經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利潤	1,532.83	4,990.89	4,062.25	4,398.15
剔除長期資產減值損失影 響之經扣除非經常性損 益後歸屬於本公司所有 者利潤	1,532.83	4,990.89	4,062.25	4,398.15

(12) 電子商務公司

電子商務公司為一家2019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所屬行業為互聯網和相關服務。主營業務包括工業互聯網數據服務、供應鏈管理服務等。截至本公告日期，電子商務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資委。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電子商務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計的報表主要財務指標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於2025年 3月31日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於2022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總資產	24,791.45	24,590.85	11,307.88	9,087.13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權益	18,813.79	18,312.39	10,686.10	8,035.53
	截至2025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3,055.58	18,350.85	6,083.59	5,210.83
經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利潤	501.40	7,617.36	2,832.39	2,736.76
剔除長期資產減值損失影 響之經扣除非經常性損 益後歸屬於本公司所有 者利潤	501.40	7,617.36	2,832.39	2,736.76

(13) 港口公司

港口公司為一家2023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所屬行業為裝卸搬運和倉儲業。主營業務涵蓋煤炭儲運、港口裝卸、船舶代理及供應鏈管理等。截至本公告日期，港口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資委。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港口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計的合併報表主要財務指標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於2025年 3月31日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於2022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總資產	22,028.42	18,043.00	12,396.18	—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權益	16,443.02	15,152.68	10,766.00	—
	截至2025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3,964.62	12,744.65	4,229.46	—
經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利潤	1,258.70	4,420.82	766.00	—
剔除長期資產減值損失影 響之經扣除非經常性損 益後歸屬於本公司所有 者利潤	1,258.70	4,420.82	766.00	—

II. 建議發行A股以募集配套資金

本公司擬向不超過35名符合條件的特定投資者發行新A股。募集配套資金總額不超過本次交易價格的100%，擬發行的新A股數量不超過對價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的30%。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以相同價格認購建議發行A股所發行的新A股。建議發行A股的發行數量經上交所審核、中國證監會註冊後，根據詢價結果最終確定。

建議發行A股以實施本次交易為條件，而本次交易不以建議發行A股的完成為條件。

建議發行A股的詳情載列如下：

- | | | |
|--|---|--|
| 擬發行股份的
種類和面值 | ： | 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上市地點為上交所。擬發行的新A股將在各方面與該等新A股發行時已發行的A股具有同等股權。 |
| 發行方式、發行
對象及認購方式 | ： | 本公司擬採用詢價方式向不超過35名特定對象發行新A股募集配套資金，發行對象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資組織。 |
| 擬發行股份的定價
依據、定價基準
日及發行價格 | ： | 建議發行A股的定價基準日為新A股的發行期首日，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的80%且不低於截至定價基準日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若本公司在截至定價基準日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定價基準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前述每股淨資產值將作相應調整）。具體發行價格將在建議發行A股經過上交所審核並經中國證監會註冊同意後，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根據詢價情況，與建議發行A股的財務顧問（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

發行數量：擬發行的新A股數量=本次配套募集資金金額÷每股新A股發行價格。發行數量計算結果不足一股的尾數捨去取整。

本公司擬採用詢價方式向不超過35名符合條件的特定投資者發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資金。募集資金總額預計不超過本次交易價格的100%，擬發行的新A股數量不超過本次交易後本公司總股本的30%。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以相同價格認購新A股。建議發行A股的發行數量經上交所審核、中國證監會註冊後，根據詢價結果最終確定。

鎖定期：建議發行A股的發行對象認購的新A股自發行完成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轉讓。自發行的新A股上市之日起至該等股份解禁之日止，發行對象由於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股份分割、合併、配股、派息等除權除息事項增持的本公司股份，亦應遵守上述鎖定安排。

募集資金用途：建議發行A股所募集的配套資金在扣除相關交易費用後，可用於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現金對價，支付本次交易稅費、人員安置費用等併購整合費用和投入標的資產在建項目建設，也可以用於補充本公司和標的資產流動資金、償還債務等用途。本公司將進一步公佈募集配套資金的具體用途及對應金額。

本次交易不以建議發行A股的成功實施為前提，最終是否發行新A股以募集配套資金不影響本次交易的實施。如本公司未能成功實施建議發行A股以募集配套資金或實際募集資金金額小於募集資金用途的資金需求量，本公司將通過自有或自籌資金解決資金缺口。

III. 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的原因及裨益

1. 本次交易

(1) 交易背景

煤炭行業進入高質量發展新階段：煤炭作為國家能源安全的「壓艙石」，在供應保障體系中發揮重要作用。2025年，國家能源局《能源工作指導意見》提出提升集約化規模化開發水平、推進煤炭供應保障基地建設、深化清潔高效利用及智能化建設，標誌行業邁入安全、智能、綠色發展的新階段。本公司開展併購重組，有助於整合資源、構建韌性供應體系及推進轉型升級。

政策與市場環境利好併購重組：近年來，黨中央、國務院高度重視資本市場改革與上市公司質量提升，出臺《關於進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質量的意見》《關於加強監管防範風險推動資本市場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等政策，鼓勵上市公司聚焦主業、整合優質資源。2024年9月，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深化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市場改革的意見》，支持上市公司圍繞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及產業鏈整合，並於2025年5月修訂《重組管理辦法》以優化審核註冊流程。國務院國資委亦多次強調中央企業應聚焦主業，推動有利於提升投資價值的併購重組。

履行避免同業競爭承諾條件成熟：國家能源集團與本公司自2005年以來先後簽署多份《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相關補充協議，明確資產注入安排及期限（2028年8月27日）。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陸續完成多項與同業競爭相關的資產整合，相關資產整合工作已取得階段性進展。目前，國家能源集團承諾範圍內尚未注入的部分資產已基本滿足注入條件。本次交易是國家能源集團履行資本市場承諾，進一步解決同業競爭問題的重要舉措。

(2) 交易目的

貫徹能源安全戰略，完善保供體系：本公司將整合新疆、內蒙古、陝西、山西等資源基地及港口航運物流資產，強化跨區域協同，提升迎峰度夏、冬季供暖等關鍵時期的應急保障能力，增強國家能源應急保障體系的可靠性。

落實改革要求，打造央企重組示範：本公司將注入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優質煤炭、坑口煤電及煤化工等資產，整合優化產業鏈資源，提升資產質量、規模效益及抗風險能力，增厚盈利，彰顯控股股東支持，發揮中央企業重組示範作用。

解決同業競爭，保護中小股東：本公司將一次性注入核心優質資產，消除與控股股東的業務重疊，提升規模及盈利能力，規範治理結構，切實保障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增強核心功能與競爭力：本公司將整合煤炭、坑口煤電、煤化工及物流業務，提升資源儲備和核心產能，優化全產業鏈佈局，降低成本、提高盈利，實現「1+1>2」效應，助力打造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綜合能源上市公司。

2. 建議發行A股

建議發行A股所募集的配套資金擬將用於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現金對價，支付本次交易稅費、人員安置費用等併購整合費用和投入標的資產在建項目建設，也可以用於補充本公司和標的資產流動資金、償還債務等用途，以改善整體財務狀況並促進本集團未來發展。

IV.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預期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本公司控股股東仍為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實際控制人仍為國務院國資委。截至本公告日期，標的資產作價尚未確定，本公司發行新A股的具體情況尚未確定，本次交易前後本公司股權結構具體變動情況尚無法準確計算。本公司將在審計、評估等相關工作完成後再次召開董事會會議，並將在另行刊發的公告中披露本次交易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V. 本次交易的財務影響

本次交易完成後，將顯著增加本公司資產規模及業務實力，總資產、淨資產、營業收入等主要財務數據將明顯增加，從而提升本公司資產質量和盈利能力。標的公司中，除晉神能源外，其餘標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晉神能源將因本公司持股比例為49%而不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其業績將按權益法核算。

由於本次交易相關的審計、評估工作尚未完成，具體財務數據尚未確定，本公司將在審計、評估等相關工作完成後再次召開董事會會議，並將在另行刊發的公告中披露本次交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的具體影響。

VI.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如本次交易得以實施，預計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鑒於本次交易的對價尚未最終確定，無法確定本次交易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分類。待對價確定後，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西部能源為國家能源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其聯繫人，因此，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西部能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如本次交易得以實施，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待對價確定後，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於本次交易的最終對價確認後，本公司將與交易對方訂立補充協議。本公司將及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之規定。

如本次交易得以實施，本公司將就建議發行A股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VII.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於2025年8月15日決議及批准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放棄表決權的董事由於受聘於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而被視為於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有關決議案迴避表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III.過去12個月募集資金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未進行任何籌資活動。

IX.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標的公司的審計和評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標的資產的具體價格尚未確定。標的資產的最終交易價格以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評估機構評估並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機構備案的評估結果為依據，由各方協商確定。上述審計及評估工作完成後，本公司將另行召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需），審議本次交易具體方案，並簽署相關補充協議，就標的資產最終交易價格作出明確約定。

X. 恢復A股交易

鑒於本次交易存在不確定性，應本公司要求，A股已於2025年8月4日暫停於上交所交易。本公司已向上交所申請自2025年8月18日起恢復A股於上交所交易。

由於本次交易的實施受制於相關先決條件的滿足，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XI. 釋義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並於上交所上市的內資股
「放棄表決權的董事」	指	康鳳偉先生及李新華先生，彼等已放棄以董事身份就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重組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
「《資產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西部能源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8月15日的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以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的方式收購標的資產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包頭礦業」	指	國家能源集團包頭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控股」	指	國家能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化工公司」	指	中國神華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指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本次交易的交易對方之一
「交割日」	指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西部能源向本公司交付標的資產的日期，由各方協商確定；自交割日起，標的資產的所有權利、義務和風險轉移至本公司
「煤炭運銷公司」	指	神華煤炭運銷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A股在上海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對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向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發行的新A股，作為標的資產（除內蒙建投100%股權）的部分對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易對方」	指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西部能源
「中登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商務公司」	指	國家能源集團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生效日」	指	《資產購買協議》約定的生效條件全部滿足之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
「國源電力」	指	國家能源集團國源電力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內蒙建投」	指	國電建投內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晉神能源」	指	山西省晉神能源有限公司
「新A股」	指	建議發行A股下本公司擬發行的A股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相關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於2005年5月24日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於2018年4月27日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及於2023年4月28日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以及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於2014年6月27日作出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27日、2018年3月2日，2023年4月28日之H股公告
「平莊煤業」	指	內蒙古平莊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坑口煤電」	指	在煤礦礦區附近(通常距離≤50公里)建設的燃煤發電廠，通過皮帶、短途鐵路或公路運輸煤炭，實現「就地採煤、就地發電、變輸煤為輸電」的能源轉化模式
「港口公司」	指	國家能源集團港口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定價基準日」	指	發行對價股份的定價基準日，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日，即2025年8月16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神延煤炭」	指	國家能源集團陝西神延煤炭有限責任公司
「航運公司」	指	國家能源集團航運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標的資產」	指	國源電力100%股權、新疆能源100%股權、化工公司100%股權、烏海能源100%股權、平莊煤業100%股權、內蒙建投100%股權、神延煤炭41%股權、晉神能源49%股權、包頭礦業100%股權、航運公司100%股權、煤炭運銷公司100%股權、電子商務公司100%股權及港口公司100%股權
「標的公司」	指	國源電力、新疆能源、化工公司、烏海能源、平莊煤業、內蒙建投、神延煤炭、晉神能源、包頭礦業、航運公司、煤炭運銷公司、電子商務公司及港口公司
「本次交易」	指	《資產購買協議》項下本公司通過發行對價股份及／或支付現金的方式購買標的資產

「過渡期間」	指	自評估基準日（不含評估基準日當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當日）止的期間
「評估基準日」	指	為實施本次交易而由各方協商一致後選定的對標的資產進行審計和評估的基準日
「西部能源」	指	國家能源集團西部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對方之一
「烏海能源」	指	國家能源集團烏海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新疆能源」	指	國家能源集團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
宋靜剛

北京，2025年8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長岩先生，非執行董事康鳳偉先生及李新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陳漢文博士及王虹先生，職工董事焦蕾女士。